**关于召开我校第十二次团代会、学代会的通知**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校党委同意，校团委拟定于2017年12月召开共青团上海市实验学校第十二次团代会、上海市实验学校第十二次学代会。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会召开时间**

2017年12月（具体时间见通知）

**二、大会主要任务**

1、听取和审议共青团上海市实验学校第十一届团委工作报告

2、听取和审议上海市实验学校第十一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3、选举产生共青团上海市实验学校第十二届团委委员会

4、选举产生上海市实验学校第十二届学生会委员会

5、听取和审议大会提案工作报告

**三、团委委员与学生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与名额分配**

1、产生办法：

 各班学生自荐与班级推荐相结合，上报团委委员会审核决定校级候选人名单。

2、名额分配：

（1）团委委员候选人：高一：6个 高二：4个 高三：2个

团委委员会候选人**必须为团员或入团积极分子**

（2）学生会委员会候选人：高一：3个 高二：2个

（3）**推选出的候选人必须填写候选人情况登记表**

**四、团代会、学代会代表产生办法及名额分配方案**

1、产生办法：

   （1）团代会代表须由支部团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代表必须为团员

   （2）学代会代表须由全班学生民主选举产生

2、“两代会”代表名额分配：

高一、高三年级每班推选4名团员代表+1名学代会代表

高二年级每班推选5名团员代表+1名学代会代表

注：各班推荐的团委候选人、学生会委员候选人计入名额内

3、推选出的代表必须填写代表情况登记表

**五、关于提案的撰写**

每班“双代会”代表至少向大会提出一个提案。提案的内容可以围绕行为规范、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学生自主管理、共青团发展等方面，选择一个主题展开。提案内容要详实，具有代表性、广泛性、真实性，团代会代表和学代会代表要在广泛听取团员和学生意见基础上产生提案。

**六、请各班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以下工作**

1、**11/17-22日**

在个人自荐、班级推荐的基础上，年级组推荐团委委员会、学生会委员会候选人，11月22日放学前**以年级为单位**将相关材料交至校团委（3#207）

**2、11/23日** 各班将“两代会”代表情况登记表交到校团委（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

**3、11/28日**  各班提交提案交到校团委（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

共青团上海市实验学校委员会

2017年11月16日